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3,92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3,92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一科技”）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首次授予部分共计8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共计2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3,925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桂香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7）。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5、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9.16元/股调整为18.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8、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 | 授予数量（万股） | 授予人数 | 授予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
|---|---|---|---|---|
| 2022年6月20日 | 19.16元/股 | 34.75 | 21 | 4 |
| 2023年6月8日 | 18.86元/股 | 4 | 2 | 0 |

注：授予价格变化系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致。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日为2022年7月20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限为2024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19日。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5月24日，因此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限为2024年5月24日至2025年5月23日。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 解除限售条件 |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
|---|---|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illegible] |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161号、容诚审字[2024]230Z0237号）：公司2022-2023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717,374.37万元，较2021年增长227.94%；2022-2023年累计实现净利润-56115.07万元，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217477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2-2023年累计实现净利润-3306.80万元，较2021年增长-125.60%。综上，本次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70%。 |
|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br>[illegible]<br>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1）×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1）×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4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其余8名激励对象个人综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良好”，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br>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个人综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良好”，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8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43,925股。

三、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20日；预留授予日：2023年5月8日。

（二）首次授予登记日：2022年7月20日；预留授予登记日：2023年5月24日。

（三）解除限售人数：首次授予部分的8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

（四）解除限售数量：43,925股。

（五）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表：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申启乡 | 董事、副总经理 | 3.00 | 0.63 | 21.00% |
| 汤东华 | 董事 | 1.50 | 0.315 | 21.00% |
| 马文明 | 董事 | 2.00 | 0.42 | 21.00% |
| 常炤艳 | 财务负责人 | 2.50 | 0.525 | 21.0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人） | | 5.25 | 1.1025 | 21.00% |
| 合计 | | 14.25 | 2.9925 | 21.00% |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表：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汤东华 | 董事 | 1.00 | 0.35 | 35.0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人） | | 3.00 | 1.05 | 35.00% |
| 合计 | | 4.00 | 1.40 | 35.00% |

注：汤东华先生于2024年5月17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9月2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3,925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88,686,500 | -43,925 | 88,642,575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8,616,860 | +43,925 | 48,660,775 |
| 合计 | 137,303,360 | 0 | 137,303,360 |

注1：上述变动前的股本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9月10日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填列；

注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巨一科技就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调整、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巨一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已取得必要的审批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7日

至2024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678 | 滨化股份 | 2024/9/2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24日（上午9:30-11:30　14:00-17:00）

（二）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账户卡；法人股东授权代表请持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刘登辉　　联系电话：400-869-6888转601

传真：0543-2118888　　邮政编码：256600

电子邮箱：board@befar.com

注意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乔绪升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鉴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延长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再次延长12个月。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2023年3月13日分别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其中除第7、8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以下简称“授权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授权事宜有效期延长至自该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授权事宜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事宜有效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延长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再次延长12个月。除上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其他授权范围和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于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鉴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延长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再次延长12个月。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2023年3月13日分别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其中除第7、8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以下简称“授权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授权事宜有效期延长至自该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授权事宜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事宜有效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延长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再次延长12个月。除上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其他授权范围和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第二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4-069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弘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弘重工”）进行增资，以进一步满足德弘重工营运资金的需要，有效提升公司规模、综合竞争力。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弘重工的注册资本将由80,000万元增加至90,000万元，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德弘重工100%股权。

2、投资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同意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对德弘重工进行增资。按照累计计算原则，本次增资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德弘重工增资30,0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具体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手续，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被增资方概况

1、增资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德弘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6MKMM6H

法定代表人：吴海洋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1年6月24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九龙工业园弘顺路1号（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德弘重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前后其股权结构不会发生改变。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90,810,882.10 | 689,013,228.50 |
| 负债总额 | 150,048,980.68 | 92,073,417.76 |
| 净资产 | 840,761,901.32 | 596,939,810.74 |
| 项目 |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3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63,963,861.10 | 41,780,548.36 |
| 净利润 | 43,606,575.28 | -2,261,199.49 |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目的为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本实力，同时补充全资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及提高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整体可控。公司将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并强化执行，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资顺利完成后，增资前后公司持有德弘重工100%股权未发生改变，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亦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24年9月11日；地点：公司会议室；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洪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8.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2日起生效。

《关于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4-056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9月11日15:00，会期半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4年9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4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公司10楼会议室。

3. 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茂洪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4人，代表股份225,919,3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25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66,298,7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2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代表股份59,620,5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053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5人，代表股份4,206,8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9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5人，代表股份4,206,8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917%。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587,8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9%；反对1,262,5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9%；弃权43,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900,8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560%；反对1,262,5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109%；弃权43,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31%。

股东蒋秀琴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25,48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